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度，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通知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处理。

2019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的新金融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根据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104,334,516.99 元，上期金额 187,485,909.00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233,609,383.83 元，上期金额 180,478,464.5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42,760,890.68 元，上期金额 43,027,332.56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65,688,287.71 元，上期金额 92,841,090.79 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准则”）；《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

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